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8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400,000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但进行期货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 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人民币 40 亿元，上述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从事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开展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

（五）交易期限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幅度较大，交易存在高杠杆，价格波动较大时，可能造成期货保证金的全部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

投入金额过大，可能资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系统风险：全球型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来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建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操作，确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公司期货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保值、避险的运作，不以逐利为目的，保值数量不超过全年生产需求量。针对已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适时在期货市场对原料进行买入保值，锁定原材料价格，针对未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依据对整体金融与商品市场的深入分析，采取一定比例进行买入保值。

3、公司在制定期货交易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机会错失或由于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风险。

4、公司期货交易计划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严重损失。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期货端损益对冲现货端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稳定盈利水平，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审慎、合法、合规地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